

# 愛人如己的團契

雅各書2:1-11



# 前言

---

世界的法則，以外  
表來斷定一個人。



## 一、不以外貌待人(V1-4)

---

---

2:1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

2:2 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；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；

2: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：「請坐在這好位上」；又對那窮人說：「你站在那裡」，或「坐在我腳凳下邊。」

2: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

## V1 「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」

---

「按著外貌待人」就是按著一個人的某些外在條件，來決定怎樣對待這個人。

「待人」原文希臘文是一個名詞「偏袒」

「外貌」：外在看的見的穿著、美醜，也包括學問的深或淺、財富的多或少、社會地位的高或低、以及他們的身份和背景」。

## 「富有vs貧窮」

---

富有和貧窮，沒有對錯。

雅各的關注是在接待的基督徒身上，而不是在被接待的人身上。

教會是一個沒有因社會地位而生隔閡的地方

## 另一個極端

---

教會若對於一個人物質的缺乏的窮人，而對他有偏袒的待遇，也是以外貌待人。

利未記19:15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」

偏袒富人和窮人都不對，都是以外貌待人。

「偏心待人」：區分你們自己，或在你們中間製造區分或分裂。

## 二、神待人的原則(V5-7)

---

---

2:5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？

2: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、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

2: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（所敬奉：或譯被稱）的尊名嗎？

# 撒母耳膏大衛



## V5 「神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」

---

「貧窮人是在被這世界拒絕的」  
神卻是眷顧貧窮人

---

---

2: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、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

2: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（所敬奉：或譯被稱）的尊名嗎？

### 三、要愛人如己(V8-11)

---

2:8 經上記著說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。

2: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

2: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

2:11 原來那說「不可姦淫」的，也說「不可殺人」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

---

---

「愛人如己」的誡命容易遵守嗎？

「愛人如己」的誡命做的到嗎？

羅13:8 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  
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

## 如何實踐愛呢？

---

天主教聖方濟  
(1182-1226)：

「少求愛，但求全  
心付出愛。」



## 結論

馬太福音25：34-40「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；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裏，你們來看我。』義人就回答說：『主啊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給你吃，渴了，給你喝？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，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，給你穿？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在監裏，來看你呢？』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」